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 附加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以下列明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 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以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支付的救援费用原始凭证。

第六条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所有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